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3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

(三)

宋纯新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沪明

付 裕

目 录

第十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举证规范	
.....	(126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1261)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案的举证范围	(1278)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案的举证范围	(1294)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1310)
第五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1327)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案的举证范围	(1342)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1359)
第八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案的举证范围	(1375)

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1390)
第十一章	走私罪案举证规范	(1407)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案的举证范围	(1407)
第二节	走私核材料罪案的举证范围 ...	(1423)
第三节	走私假币罪案的举证范围	(1437)
第四节	走私文物罪案的举证范围	(1452)
第五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案的举证范围	(1468)
第六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1484)
第七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1500)
第八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1515)
第九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1532)
第十节	走私固体废物罪案的举证范围	(1549)
第十二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案举证规范	(1563)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案的举证范围	(1563)
第二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案的举证范围	(1577)

第 三 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案的举证范围	(1590)
第 四 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案的举证范围	(1604)
第 五 节	妨害清算罪案的举证范围 ...	(1617)
第 六 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案的举证范围	(1631)
第 七 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案的举证范围	(1643)
第 八 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案的举证范围	(1656)
第 九 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案的举证范围	(1669)
第 十 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1683)
第十一节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案的举证范围	(1696)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案的举证范围	(1709)
第十三章	金融诈骗罪案举证规范	(1723)
第 一 节	集资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	(1723)
第 二 节	贷款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	(1739)
第 三 节	票据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	(1753)
第 四 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1769)
第 五 节	信用证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	(1784)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	(1799)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	(1814)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1828)

度地调查核实证据。当庭举证范围具体包括：

一、公诉人举证范围

公诉人指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必须围绕犯罪构成，当庭举出证明其犯罪事实的证据，包括有罪、罪重、所犯罪行、危害及其量刑情节，等等。

（一）围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犯罪主体”举证。本罪的犯罪主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等，即一般主体。证明本罪“犯罪主体”的证据，从以下主要证据中选择：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然情况的证明，包括书证、证人证言。具体有：

1. 户口簿；
2. 微机户口底卡；
3. 居民身份证；
4. 工作证；
5. 专业或技术等级证；
6. 职工登记表；
7. 出生证；
8. 护照；
9. 其他。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据：

1. 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2. 法人设立注册登记证明；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户口簿；
- (2) 微机户口底卡；
- (3) 居民身份证；
- (4) 工作证；
- (5) 护照；
- (6) 企业法人证明书；
- (7) 其他；

4. 营业执照；
5. 住所地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前科劣迹的证明。具体有：

1. 判决书；
2. 释放证明书；
3. 不起诉决定书；
4. 劳动教养决定书；
5. 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
6. 其他劣迹。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时间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地点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其他情况的证明。

(二) 围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动机、目的，必须出于主观故意，具有营利目的的动机、目的及因果关系。证明本罪“犯罪的主观方面”的证据，可以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主观动机、目的之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的证据：

(1) 假冒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工业；制药工业；压力容器工业；计量器具工业；农业种子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

(2) 伪造产品产地、冒用厂名、厂址以及注册商标；

(3) 假冒产品质量认证书及其标志；

(4) 以一种产品冒充多种产品；

(5) 以没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冒充产品。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证据：

(1) 不符合国家标准：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其他；

(2) 具有下列行为的产品：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出售；其

他；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下列行为的证据：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足以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或已造成危害；

(2)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传染性疾病或已经造成传染性疾病；

(3)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造成对工作严重危害和已经造成危害；

(4)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足以造成严重后果和已经造成后果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给生产造成损失的。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目的之证据：

(1) 动机；

(2) 目的：获取非法利润；牟利；营利；其他。

(三) 围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犯罪客体”举证。本罪的“犯罪客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的监督制度和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证明本罪“犯罪客体”的证据，可以从证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犯罪客体”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

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证据；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销售金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证据；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证据。

（四）围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反国家法律，实施了在生产、销售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行为。证明本罪“犯罪的客观方面”的证据，可从下列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明原形、原貌、原状、原态、原声、原性的具体形态证据中选择：

物证

物证，是指以其自身属性、外部特征或存在状

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具体包括照片和实物,或经鉴定具有法律效力、能够反映原物的物质及其痕迹物、复制模型等。本罪具体有:

1. 照片。

2. 实物:具体包括

(1) 掺杂的原料、材料原物:掺假的原料、材料原物;假产品原物;次产品原物;不合格产品原物;其他;

(2) 其他。

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画记载的内容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即表达思想内容的文件或其他物品等。本案具体有:

1. 产品说明书;

2. 产品广告;

3. 产品质量标准;

4. 以假充真产品质量标准;

5. 以次充好产品质量标准;

6.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质量标准;

7. 假生产许可证;

8. 产销合同;

9. 生产计划书;

10. 账簿;

11. 记账凭证;

12. 票据;

13. 库存账;

14. 产成品账；
15. 现金账；
16. 银行账；
17. 支票；
18. 汇票；
19. 会议记录；
20. 电报；
21. 电传；
22. 其他。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除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人就自己所了解的案件事实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证人必须是能够辨别是非、正确表达意思的自然人。证言包括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侦查员（或探长）证言；
2. 侦查活动见证人证言；
3. 鉴定人证言；
4. 知情人证言；
5. 配料人员证言；
6. 生产工人证言；
7. 生产管理人员证言；
8. 推销人员证言；
9. 经营人员证言；
10. 销售人员证言；
11. 同谋者证言；
12. 受害企业（单位）证言；

13. 受害消费者证言；

14. 其他。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述,是指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就其遭受侵害的事实和有关侵害人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被害人的陈述,也包括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刑事自诉的自诉人。陈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工人;
2. 农民;
3. 干部;
4. 学生;
5. 市民;
6. 职员;
7. 商人;
8. 其他。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即口供,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所作的陈述。供述和辩解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即鉴定人意见,是指司法机关为了查清案情,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由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鉴定人,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科学鉴别和判断后所作的结论,表现形式为鉴定结论书

或鉴定人意见书。本罪具体有：

1. 文检鉴定；
2. 质量标准鉴定；
3. 产品配方鉴定；
4. 生产工艺鉴定；
5. 伪劣性质鉴定；
6. 审计鉴定；
7. 会计鉴定；
8. 其他。

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指司法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现场、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记录。包括现场勘查笔录、尸体勘查笔录、物证勘查笔录、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等。本罪具体有：

1. 现场。具体包括：
 - (1) 现场勘查图；
 - (2) 现场照片；
 - (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 (4) 勘查现场范围：生产现场；库存现场；运输现场；经营现场；销售现场；其他。
2. 物证。具体包括：
 - (1) 物证照片；
 - (2) 物证勘验、检查笔录；
 - (3) 其他。
3. 人身。具体包括：

- (1) 人身照片；
- (2) 检查笔录；
- (3) 其他。

4. 尸体。具体包括：

- (1) 现场勘查图；
- (2) 现场尸体照片；
- (3) 勘查笔录；
- (4) 检查笔录；
- (5) 其他。

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或录像磁带反映出的形象或音响，或以电子计算机储存的资料以及其他科技设备与手段所提供的有关案件的信息，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本罪具体有：

1. 录音带；
2. 录像带；
3. 照片；
4. 微机数据库；
5. 其他。

作案工具

作案工具，是物证的一种，因其在对某些刑事案件认定中，所起的作用具有关键性，在当庭举证中应引起足够的重视。本罪具体有：

1. 照片。
2. 实物。具体包括：
 - (1) 生产设备；